

尾鱼
著

七根凶简

②

胭脂琥珀 · 风卷尘垢

南田县

七举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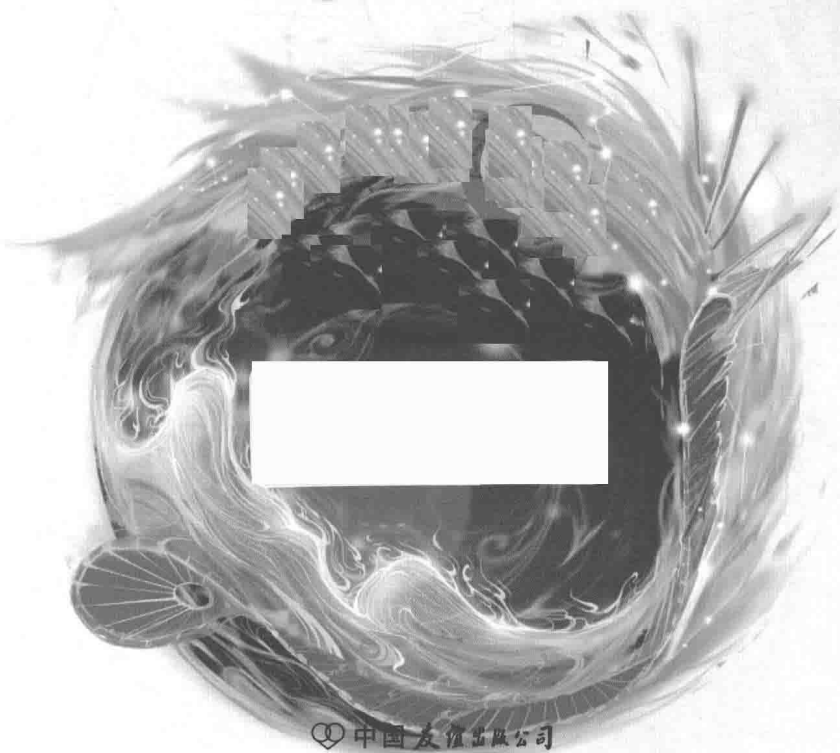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尾鱼 作品

七根凶简

胭脂琥珀·风卷尘垢

2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七根凶简. 2 / 尾鱼著. — 北京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7. 7
ISBN 978-7-5057-4058-7

I. ①七… II. ①尾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104999号

书名	七根凶简. 2
作者	尾鱼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	700×980毫米 16开 21.5印张 392千字
版次	2017年9月第1版
印次	2017年9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4058-7
定价	39.8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目
录

第一卷 胭脂琥珀 · 001

番外 · 157

目
录

第二卷 风卷尘垢 · 163

番 外 · 325



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of a crane, shown in profile facing left. The crane's long neck is curved downwards, and its tail feathers are fanned out and swept back. A large, solid black circle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crane's body, partially overlapping its back.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, textured grey, suggesting mist or a soft sky. The overall style is elegant and minimalist.

【第一卷
胭脂琥珀】

Y A N Z H I H U P O

第一章

罗韧睁开眼睛。

从屋外传来聘婷的声音，絮絮叨叨，重复着：“小刀哥哥。”

就像小时候，她做他的小跟屁虫，整日不停地碎碎念：

“小刀哥哥，给你糖吃。”

“小刀哥哥，给我买块手绢儿吧。”

“小刀哥哥，带我一起出去玩儿呗。”

身下的桑蚕丝被熨帖而又舒服，一夜厮磨，柔软得像情人的怀抱。罗韧懒得起床，索性躺着，听聘婷偶尔传进来的细碎声音。

她愤愤的，想来是一万三笨手笨脚。

“小刀哥哥，你怎么这么笨啊……”

罗韧想笑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传来敲门声。

郑伯的声音：“罗小刀？”

郑伯来跟罗韧说一声，自己上午要跟着中介出去看店面。

罗韧之前提议，小商河那个地方天干物燥，不适合恢复疗养，他希望聘婷暂时在丽江住下。

郑伯是罗家的远房亲戚，聘婷的母亲死得早，罗文森又总是外出讲学，家里头需要能里外应付得力的人。郑伯是最好人选，他看着聘婷长大，对她的那份呵护关照，比起罗文森这个不甚称职的爹来，只多不少。

所以，自然是聘婷到哪儿，他就到哪儿。

只是既然住下，就要做长久打算，不能每天两手一摊坐吃山空，他跟罗韧说，自己想开附近开个店。

具体地说，是开西北风味的饭庄。

郑伯做菜的手艺一向不错，一道烤羊腿让一万三念念不忘，开饭庄，也算对口，人尽其才。但他自己手头没什么钱，所以想请罗韧注资，做背后的老板。

“我老了，也不图钱，找个事做。有事忙活的话，人会老得慢些，也能多陪婷婷几年。赚了钱呢，都是你的，我就当给你打个工。”

这正中罗韧的下怀。他带回来的钱不少，但钱如果不动，那就是死钱，只会越来越少，得想个法子让钱活起来才好。

去酒吧的时候，罗韧在无意中说起这茬，得到了曹严华的大力支持。

“饭庄好啊，饭庄好！”曹严华双眼放光，光芒之盛让罗韧心生警觉：曹胖胖一副决意要把饭庄生吞活剥吃穷了的架势。

再说下去，罗韧才知道自己想错了。

“不要只做西北菜嘛，再加上川渝菜，楼上火锅楼下烤羊腿，还有辣子鸡、水煮鱼、串串香、毛血旺……”

罗韧看了他一眼，这是要把郑伯活活累死的节奏吧？郑伯也是年近花甲的人了，他这个做老板的，不好那么榨取人家的剩余价值。

曹严华忽然想到什么：“投资，我也投资，入股！”

一万三从吧台倾过身子，看鬼一样的表情：“曹兄，你有钱吗？”

“珍珠啊！”曹严华激动得唾沫星子四射，“三三兄、我、你，还有妹妹小师父和红砂妹妹，我们都有珍珠，入股好了，算我们的共同产业，饭庄名字就叫‘凤舞九天’！”

他双手展开，字字停顿，那架势，凤不舞九天他就要舞了。

一万三嗤之以鼻，曹严华这起名的水准，比炎红砂也好不了多少。

倒是一直不声不响的木代说了句：“我觉得行，可以啊。”

说话的时候，她胳膊肘抵在桌子上，手托着腮，声音也低低的，像是在征询罗韧的意见。

罗韧伸手搂住她：“行，到时候分红，给你双倍的。”

曹严华嫉妒，问：“那要是亏了呢？”

罗韧说：“亏了木代也有，我补贴。”

太同人不同命了，曹严华惆怅地想：我也想要个男朋友。

既然多数人支持，一万三就得认真考虑这事儿了：“也行，分散风险嘛，你可以让富婆多投资点儿，她有钱。”

“富婆”，是他被迫加入微信群“凤凰别动队”之后，对炎红砂的专称。

曹严华曾经劝一万三对红砂妹妹客气点儿，同时也发出过疑问：“白富美不是三三兄的一贯追求吗，怎么对红砂妹妹就这么刻薄呢？”

一万三的回答是：“我要是早知道她有钱，肯定对她客气，那时不是不知道嘛，转过头再对她献殷勤，反而被她瞧不起，索性就这么着了，追不到白富美，践踏一下也是好的。”

总而言之，开个饭庄，原先只是郑伯的一个想法，但是这么一来二去之后，轰轰烈烈地开始……落实了。

郑伯给罗韧看了几个店面的位置，地段都还不错。罗韧对郑伯很放心，完全放权：“你决定就行。”

说话间，罗韧走到门外，做了个活动筋骨的伸展姿势，小院尽收眼底。一万三在跟聘婷玩“我是木头人”的游戏，站在原地一动不动。

罗韧喃喃：“我真是奇怪，聘婷为什么要管一万三叫‘小刀哥哥’呢？”

郑伯“哼”了一声：“那是因为，就算是脑子不清楚的人，心里也是有数的，谁对她好，谁就是她的小刀哥哥！你从前对聘婷是真好，现在呢，心思不知道都用到谁身上去了。”

对没能把聘婷和罗韧拉郎配成功，郑伯始终是耿耿于怀的：“这两天怎么没见木代，吵架了？”

他的脸上充满了乐于见到两人吵架的幸灾乐祸。

都老头子了，还这么小孩儿心性，罗韧啼笑皆非，道：“她去昆明领工资了。”

工资发放，网上银行操作，几个步骤的事儿，她偏要千里迢迢去昆明领，一听说知道醉翁之意不在酒，领工资是假的，顺便去玩一遭才是真的。

罗韧随口说了句：“要不我开车送你去？”

“不要不要，那多麻烦，我买张车票去就行。”

这有什么麻烦的？怎么看起来像是故意撇开他似的。

罗韧故意坚持：“不麻烦，车加满油就行。”

木代还是不愿意：“你没有事情要做吗？男人嘛，不要为这种小事忙，忙你自己的大事去。”

木代一脸的嫌弃劲儿，说得他好像不务正业，而她的“领工资”是什么利国利民的大事儿似的。

罗韧索性问得直白：“是不想跟我一起去吧？”

木代不吭声了，过了会儿，期期艾艾：“谈恋爱嘛，不要整天待在一起，大家都得有点儿空间……”

空间？

罗韧恨得牙痒痒，他们什么时候“整天待在一起”了？彼此的空间都能赛马

了，她还要空间！

你不仁，我也不义，得，爱去不去！

同一时间，木代在陪炎红砂练功。

这座宅子所在的位置真好，闹中取静，早晨的风凉凉的，吹得人很舒服。

木代低头往井里看，炎红砂在下头一米多处，抱着垂下的绳，不往上来，也不往下去，就那么荡悠悠的，见木代看她，还“呃”的一声，头一歪，舌头伸出老长，跟吊死鬼似的。

木代没好气，搬过立在边上的井盖，作势要把井口盖上。

“别，别，木代。”炎红砂赶紧恢复正常，脚在绳子上缠了几下，以便身子挂得更稳些，“双重人格多好啊，我觉得挺酷的。”

木代闷闷的：“你不懂。”

炎红砂说：“这种事情，就看你怎么看吧，悲观的人呢就要死要活的，觉得自己有病，但是乐观的人呢……”

“乐观的人怎样？”

炎红砂一脸的热切：“你不觉得像超人吗？平时你都是你自己，关键时刻，就有个更强的自己来保护自己！”

木代瞪了她一眼，随手从上头推了一把井绳。炎红砂抱着井绳，像个秤砣一样荡悠悠。

炎红砂觉得自己说得很有道理：“就算有双重人格，她没干坏事，没害人，这么多年才出现一次，你有什么好担心的嘛？！”

木代像是在问她，又像是在问自己：“如果我告诉罗韧，会怎么样？”

“会很高兴吧，”炎红砂继续晃荡，“这就相当于交了两个女朋友，男人嘛，都是开心的。”

木代叹气：“你的脑子里装的都是下井摸上来的石头。”

炎红砂得意扬扬：“那我的脑子可就值钱了，下井采宝，摸上来的可都是宝石。哎，木代……”

她仰头看木代：“爷爷跟我说，他老了，眼睛会越来越坏，所以他想趁着还能看得见，做上一票收官，你加入吗？”

木代没听进去。

前院的早饭香气飘了进来，香甜的、糯咸的，裹着风，吹得一丝丝一缕缕，吹得她整个人都惆怅起来。

要是告诉罗韧了，会怎么样呢？

华灯初上。

罗韧信步走过沿街的水道，很多酒吧的夜场已经提前开始了，赶场的驻唱歌手抱着吉他，在露天的台阶上坐下，琴弦一撩，流畅的乐声跃动而出。

歌手们会唱伤感的歌、爱情的歌、乡愁的歌、狂野的歌，这些歌，永远不愁没有市场。

郑伯看中了一家店面，把地址给罗韧，让他务必看看。

那个地址，离酒吧和他的住处其实都不是很远，可他从来没来过，可见他在这古城的生活是多么来去匆匆。

地方很好找，因为在一群灯光通透的店面之间，只有这一处是黑的。

走近了看，这是一家已经关闭的店，虽然大部分的家具已经被搬走，但透过落地的玻璃窗，还是可以看出这店的前身是家甜品店，还有桃心形的贴纸粘在墙上，密密麻麻。

罗韧掏出手机照亮，看到最挨边墙的一张纸上写着字：“××，你这个渣男，现在的我你爱理不理，将来的我你高攀不起！”

似乎能够看到一个姑娘怒气冲冲落笔的样子。

罗韧笑起来，这世上，除了少数特别通透的，多数人兜兜转转，转不过“爱恨”二字，不过，不坠志气就好。

他回过头，看了一下周边的店铺。

卖什么的都有，烧烤小吃店、银饰铺子、民族服饰、假的做旧古玩、东巴风铃、明信片。

罗韧在一家店前驻足。

这家店的名字叫“奂艳”。

有一种店，气场天生不同，隔着十来米远，都能感受到生人勿近的冷冽意味，又像是VIP会馆，对普罗大众say no，布置的每一个细节，都好像在说有钱都未必能进来，你还得有品。

“奂艳”就是这样的。

在一群亮着白炽灯的店面之间，它打暗光，暗得让人呼吸都为之一轻。落地的玻璃窗内，罗韧先看到熏香，一只精致铜鹤亭亭立在盘上，鹤喙处一缕隐隐烟气缭绕而上。

果然，罗韧一推门，就闻到淡淡的檀香味。

角落里坐着一个长头发的年轻女子，穿棉麻的宽松衫裙，垂着头，正仔细穿着手里的珠子。那些珠子，比米粒的一半都要小，红的是珊瑚，蓝的是青金。

听见声音，她抬头看了罗韧一眼，眼波沉静得像潭水，整个人精致得像画的

一样。

罗韧的目光落在边墙的多宝阁货架上。

货架都是古董，原先的多宝阁，大户人家拿来存书，到了这里，每一格都铺上精致的黑丝绒，陈列孤品。

没有一模一样的，每样都只有一件。

标价是用毛笔写的，写在小小一方香笺上。罗韧看的这一格，好像只是一抹绫红绸缎，标价两千八百元。

一只纤纤素手从后头伸过来，手腕上两只镯子，一金一玉，轻碰生响，真正的金玉之声。

她把那方绫红绸缎展开，说：“这是肚兜。”

“汉时叫‘抱腹’或者‘心衣’，元朝叫‘合欢襟’，这是丝绸做的。贴身衣物，不能粗糙，系带挂过脖颈，后面两根带子束在背后。这缎面上贴绣的两个人物，一男一女，寓意成双成对、圆圆满满。”

缎面上是贴绣，的确是一男一女，周围刺绣得花团锦簇，精致而又妩媚。

罗韧问她：“为什么上面的男女，面孔都是空白的？”

她清浅一笑，好像就在等他这么问。

“因为这是古时候未出阁的女子为自己做的肚兜，等找到如意郎君成家之后，才会把空白的面孔绣上眉眼，寓意心愿达成。”

她把肚兜递向他，绫红色的绸缎镀着暗光，愈发映衬得她肤色白皙。

“可以送给你心爱的姑娘，让她补绣出男女眉眼。当然……”

她手指捻动，往回轻拽，丝缎上立时平添出好些褶皱。

“要是还没有，那就算了。”

第二章

罗韧隐隐觉得，这个女人是个会做生意的好手，劝买劝得恰到好处，拿捏得也到位。

他笑了笑，说：“送东西，不是看自己喜不喜欢，是看对方喜不喜欢。东西再好，也不是万金油，人人都可以拿来送。”

那女子怔了一下，重新打量了一遍罗韧。

一般进来的客人，她会先扫一眼，像是先期过滤。有些人，一看就是兜里干瘪，她是断不会起来接待的，那些人悻悻地讨个没趣，也就走了。

另外一些人，像是能掏出钱的金主，她会过来，讲解、介绍，鲜有不买的。有钱的人都好面子，尤其是有钱的男人，跟她说上两句话就已经微醺，买上两件，博佳人一笑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罗韧这样的，话里藏锋，她还是头一回见。

这个男人，她有兴趣。

她把那方红绫重新叠好，放回黑丝绒的托面上：“等有缘人赏识也好，看不中这个，你可以看看其他的，如果都不适合你女朋友，就遗憾了。”

罗韧问她：“为什么遗憾？”

她不回答，伸出手来：“连殊。”

人家主动结识，不回应似乎不大礼貌，罗韧伸手，跟她虚虚一握：“罗韧。”

她的手腻滑而柔软，松开的时候，指甲在他掌心里轻轻挠了一下。

罗韧没有太大惊讶，意料之中，又重复一遍：“为什么遗憾？”

连殊说：“这家店的名字叫‘交艳’。”

难不成还有典故？

罗韧笑了笑，并不十分客气：“我读书读得少，最初看到，还觉得名字取得俗艳。”

“艳”这个字，就像花儿、粉儿、桃红、大绿一样，恣意淋漓得太过，少了点幽，缺了点雅。

连殊装作听不懂他的弦外之音：“明末清初，有一位女子叫董小宛，她撰写《交艳》一书，宣称此书要收录女子所有的香美之物。”

原来是这个典故。

罗韧环视店内：“所以你这里，是应有尽有？”

撇开其他，店里的东西，的确是精致，凤纹砚、剪绒绢、香囊、荷包，还有可以拿来当衣裳纽扣的草里金……

既然是“收录女子所有的香美之物”，这是不买点儿什么就走不了的架势了？

罗韧的目光落在一个小泥人身上。

那是个年轻的农家女子形象，系着围裙，戴蓝印花布的头巾，右手握一把扫帚，扫帚是用真的削细的竹篾扎的，左手拎个篮子，胳膊上吊了个包袱。

包袱也是用小布头扎的，凑近看，篮子里盛了点米，是真米。

标价一千二百元。

一个泥人而已，这个连殊小姐，还真是生财有道。

罗韧笑了笑，说：“打扰了。”

他转身离开，推门的时候，连殊在后头问：“没中意的吗？”

这么说并不确切，他只是没了看下去的兴致。

可能是他和这家店气场不合吧。

“或者有没有兴趣看看我镇店的两件孤品？”

镇店的？

罗韧回过身来，说：“有啊。”

其实他更感兴趣的是标价，镇店的孤品，她得标多少钱呢？

连殊走过来，把里头挂着的那块“正在营业”的木牌翻过，变成“歇业”朝外，又俯下身子，把玻璃门的别扣插上，然后对他做了个“请”的姿势。

顺着这个方向看过去，罗韧这才发觉，刚刚连殊坐的角落位置上挂的那幅彩线绣佛，其实并不是挂画。

是一道挂帘门，里头还有房间。

见罗韧好像有些迟疑，连殊唇角微弯：“不敢吗？怕我吃了你？”

罗韧说：“我骨头太硬，你怕是吞不下去。”

绣佛掀起，里头是个堪称斗室的小房间，四壁都用黑丝绒包着，正中是个托台，盖着镶金滚边的大红绸缎，边角垂着细细的流苏，看起来很像古时候新娘子的红盖头，不知道遮着什么，不过从形状来看，像是长方形的箱子。

价钱倒是看得见，香笺贴在托台的边角处，不知道是不是故意只贴一角，一有人走进，那香笺就颤巍巍的。

标价十八万八，好彩头。

什么了不得的玩意儿这么金贵，还要用新娘子的红盖头盖着？

连殊走过来，屏息静气，近乎虔诚，慢慢把盖头掀下。

里头是个近似博物馆展柜一样的玻璃方罩，边侧小门可以打开。

玻璃柜里……

罗韧心里骂了句：“娘的！”

那是两双三寸金莲的绣鞋。

一双红缎绣鲤鱼戏水，一双蓝缎绣菊花拥兰。

这种鞋，形状当然跟普通的绣鞋不一样，紧窄，足弓处有拱起。

一个人的脚，要被摧残成什么样子，才能塞得进这样的鞋子？

连殊打开玻璃方罩边侧的门，先取出那双红缎的。有轻响，却不是她手镯互碰发出的声音。

她掉转鞋底给罗韧看，鞋底挂着两个很小的铃铛。

“这一双，叫‘禁鞋’，你知道挂铃铛是为了什么吗？”

罗韧皱了一下眉头，还是保持基本的礼貌：“为了好听吗？”

“为了提醒女子走路时步态端庄稳重，步履平稳到不让铃铛发出声音才算符合要求。”

她珍而重之地把这一双放回，又取出那双蓝缎的，照例先掉转鞋底。

这双乍看起来没什么特别，只一点，鞋底子上雕刻着一朵莲花，凹处镂空。

等罗韧看清楚了，连殊又把鞋子摆正，从后跟上一拉，居然拉出一个精致的小抽屉来，纱网做底，里头盛了香粉。

她又将抽屉推回去，说：“这一双，走路的时候，脚一踩一抬，粉漏下来，就把鞋底镂空的那朵莲花清清楚楚印在地上了。走一步，就是一朵莲花，叫‘步步生莲’。

“有些女子心思细巧，走一圈，是由无数小莲花形成的大莲花形状。你想想，黄昏夜下，裙裾轻动，足下生莲，实在是美妙得……无法言说……”

“两双十八万八？”

“一双。”连殊轻轻掸了掸缎面，“不过，即便有这个钱，我也未必肯卖，还是那句话，要等有缘人赏识。”

罗韧笑起来：“有缘的变态吗？”

连殊脸色一变。

罗韧自我纠正：“哦，我说得绝对了，应该是有缘的有恋物怪癖者，那些研究民俗的专家学者或者收藏家除外。”

连殊的脸色渐渐变得难看。

罗韧说：“没办法，我欣赏不来这种美。三寸金莲，我的确听过，也听说过什么金莲酒杯，不过我一直以为，那是某些心理不正常男人的恋物怪癖的产物。

“不过连小姐，你是个女人，我实在没法理解你为什么迷恋这些，居然能说出‘美妙得无法言说’这种话来，我看不出来美妙在哪儿，可能我们之间的审美相差太大了。”

连殊脸色铁青，攥着绣鞋边缘的手指微微发抖。

“罗韧，你连最基本的礼貌和尊重都没有。”

罗韧笑笑：“是吗？”

他从谏如流，“礼貌”地跟连殊告别：“不用送了。”

走出很远之后，罗韧终于想明白自己跟这家店气场不合在哪儿了。

奁艳，到底是收录所有女子的香美之物呢，还是只是按照某些男人的审美眼光把女人打造成美则美矣的玩物？

时间还早，罗韧去聚散随缘小坐。

曹严华正在店里穿梭着上酒，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整天练功，他胖嘟嘟的身子居

然看起来轻快了许多。曹严华一转眼看到罗韧，声音顿时变得热忱，且高了八度：“哎，小罗哥，里面坐……就来……”

有客人捂着嘴“哧哧”笑，曹严华这是硬生生把小资情调的酒吧搅成了吆五喝六的饭庄。

先前的压抑和不适一扫而光，比起来，罗韧还是更喜欢这样的风格气场，或许不那么精致，但是胜在无拘无束，坦然自得。

罗韧选了个角落的位置坐下，一万三先过来了，递给他一个大号的牛皮纸文件封。

罗韧接过来，先为别的事谢他：“郑伯说，这些日子，谢谢你抽空陪聘婷。”

没想到他会提这个，一万三有些不自在。

罗韧问他：“是不是喜欢聘婷？”

一万三答非所问：“你们家瞧得上我吗？”

罗韧把文件封先搁在一边：“不管是我，还是郑伯，都没那个资格替聘婷做主，看她自己的意思。”

一万三笑起来，很是无所谓地往椅背上一靠，双手摊开，眼睛看着天花板，顿了顿说：“也谈不上喜欢，就是……跟聘婷在一起自在。你们这些人吧……”

他一个一个数：“小老板娘看我就是个骗子，张叔当我是混饭吃的，曹胖胖呢，虽然跟我称兄道弟，其实我在他眼里也早定型了，富婆就更不用说了，整天想砍我几下……即便是你……”

他看着罗韧：“即便是你，在你眼里，我也好不到哪儿去。那样的出身，一直混，骗吃骗喝，你们家瞧得上我吗？你答得真委婉，其实瞧不上吧？”

他从兜里掏出烟盒，抖了根出来，点上，斜叼着，斜着眼看罗韧：“所以你懂了吧，跟聘婷在一起，自在，她不戴那么多层的有色眼镜看我。不过呢，等她好了，估计也就没这个日子了……”

话没说完，路过的张叔气冲冲地拈走他嘴里的烟：“小兔崽子，客人投诉呢，店里不能抽烟，跟你说过多少次了！”

一万三冲着罗韧耸耸肩，好像在说：“看，我说吧。”

曹严华兴冲冲地过来：“小罗哥，喝点什么？”又说一万三，“三三兄，你要积极一点儿啊，积极了才有奖金，别跟钱过不去啊。”

点完了单，他又兴冲冲地往吧台去了。

罗韧说：“你不觉得，曹胖胖挺励志的吗？”

一万三嗤之以鼻：“他全身只剩几张票子，做梦都在念叨珍珠，励志在哪儿？”

“他想练功，我总以为他是说着玩的，没想到真在坚持。他说不做贼，就真不做，

白天在饭馆跑堂，晚上在酒吧打工，我不知道他累不累，至少，精神面貌是好的。”

他拿过那个文件封，不再看一万三，一圈圈解文件封的绕线：“你怪木代看你是骗子，有没有想过，那是因为你做过这样的事，让她抓了个正着，而且你也没想着要改。

“曹严华也做过贼，可是，你哪次见到木代喊他贼了？一个人过去怎么样，出身怎么样，没那么重要，重要的是现在，还有以后，怎么样做人。你拿着薪水，打着工，大刺刺四仰八叉躺着，抽着烟，张叔凭什么不戴有色眼镜看你？”

“即便是我，想到将来让聘婷跟你交往，也是有顾忌的。”

一万三没吭声，却慢慢在座椅上坐正，稍稍收回脱略的形骸。

罗韧抽出文件封里的纸张。

都是白色画纸，描摹得精细，用别针别好，两份。

第一份，头一张是渔线人偶的拉线场景，第二张是狗和凤凰鸾扣的水影，第三张是仙人指路的脊兽。

第二份，头两张是在五珠村附近的海底看到的兽骨巨画，第二张是那幅女人身陷火场的水影。

罗韧抬起头看一万三。

一万三说：“你用来存放凶筒的那间屋子，反正也空着，这些你就贴墙上吧。我总感觉，这事还没完。”

他拿过那两份画纸，翻到水影的那两张，推过来给罗韧看。

“你不觉得奇怪吗？两张水影上都出现了狗，但是我们这一路走来，事情跟狗……完全扯不上关系。”

第三章

夜已经深了，罗韧的住处，还有两个房间亮着灯。

一个是郑伯的。饭馆的店面选定，接下来要忙的事有一大堆，格局规划、装修建材、布置风格，样样都要操心。

他拿着笔在纸上勾勾画画，收银台自然是放在最显眼的位置，厨房应该避开大堂，留一个上菜通道。哦，对了，还得预留个洗手间的位置，毕竟人有三急，客人不用，自用也是必要的。

另一个亮灯的……

是罗韧房间的隔壁，也就是存放凶筒的房间。